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職工盟屬會)

Hong Kong Domestic Workers General Union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回應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下稱：工會)對勞福局局長張建宗先生於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佈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詳情及具體細節，有以下意見：

1. 強烈要求放寬工時的申領限制，令每月少於 72 小時的兼職散工也受惠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仍然要求申請符合工作時數每月不少於 72 小時的規限，令不少家務助理及其他兼職散工因工時限制不能受惠於交通津貼。根據工會於 2010 年 9 月至 10 月的調查數據顯示，接近六成受訪者每月工作少於 72 小時。而當日張建宗局長在記者會上表示會以加強培訓服務及提供更多兼職工資料，以協助有意提高工作時數人士作為解決方法。本會建議張局長說這番話前應花點時間了解基層工友的工作及生活情況，因為做兼職散工是為了承擔家庭照顧者的責任，而家務助理這類勞動力密集、容易有勞損的工作並不能持續地長時間做。可見，新計劃完全漠視兼職散工的需要。而過往的「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沒有居住地區及工作時數限制，不但能夠解決供求錯配的問題，而且解決了大部份家務助理就業的燃眉之急。因此本會強烈要求，在新計劃下，政府必須放寬 72 小時的工時限制，即使每月工作時間不少於 36 小時，也可補貼金額的一半，以支援兼職及散工工友的交通費津貼。

2. 要求申請資格保留個人作為申請單位

本會反對新計劃一刀切地以家庭為申請單位，因為在執行上只會增加家庭糾紛，從而令申請人止步，這有違政府鼓勵就業的原則。因此，工會要求新計劃保留個人作為申請單位，讓申請人選擇以個人或以家庭住戶作為申請單位。

3. 放寬入息個人及家庭入息上限及資產審查

以協助及鼓勵有需要的基層工友就業為原則，本會要求新計劃放寬個人入息上限至\$7,500(參考公屋個人申請資格入息上限\$7,440)，以惠及更多低收入工友。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2011 年 1 月 4 日

聯絡：2770 8668